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5、7 和 21 日，线上会议

标准委员会向植检委提出的建议—— 调整标准制定程序以促进制定植物检疫处理措施

议题 9.3

植检委标准委员会编写

I. 背景

1. 现行《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规定，《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¹（包括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的植物检疫处理措施）须经两轮磋商后方可提交。
2.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审议了简化标准制定程序的可能方案，并讨论了如果首轮磋商期间未提出导致文本作出重大修正的问题，是否可以仅经过一轮磋商就提交植物检疫处理措施并建议通过。
3. 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注意到，对于许多植物检疫处理措施草案，在第二轮磋商期间并未提出导致重大修改的意见。
4. 标准委在 2021 年 6 月的焦点会议²上讨论了这一问题，并认识到植检处理措施程序需要非常明确，因为植物检疫处理措施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具有重大直接影响。

¹ 标准制定程序系指编制“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和“标准”，此处采用简略说法，也适用于植检标准的任何部分，包括附件（如植检处理措施）、附录或补编。

² 2021-06 战略规划小组会议报告：<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committee/>

此后，标准委部分成员起草了一份文件，有关植检处理措施仅经一轮磋商即可送交以供通过的确定标准，2021年9月³，标准委同意向植检委提出以下建议，并提请植检委通过对标准制定程序的相应修改（见附件1，黄色高亮和红色字体）。

II. 是否需进行第二轮磋商的决定

5. 标准委根据植检处理技术小组建议、磋商意见和植检处理技术小组对这些意见的回复意见的审查结果，做出是否需进行第二轮磋商的决定。原则上，标准委同意，如果未提出导致文本重大修改的意见，植检处理措施草案只需经过一轮磋商就可建议植检委通过。

6. 标准委提出了植检处理措施经首轮磋商即可建议通过的下述标准，以供纳入《标准制定程序手册》：

7. 无评论意见要求或致使对植检处理措施（如处理时间表、目标限定物、目标有害生物）进行重大修改

8. 无评论意见表示不同意批准采用该植检处理措施

9. 一旦标准委仅在首轮磋商后就决定建议通过某植检处理措施，将公布对磋商意见的回应，如同制定所有标准一样，缔约方有机会（6周）审查并向植检委提交对该植检处理措施的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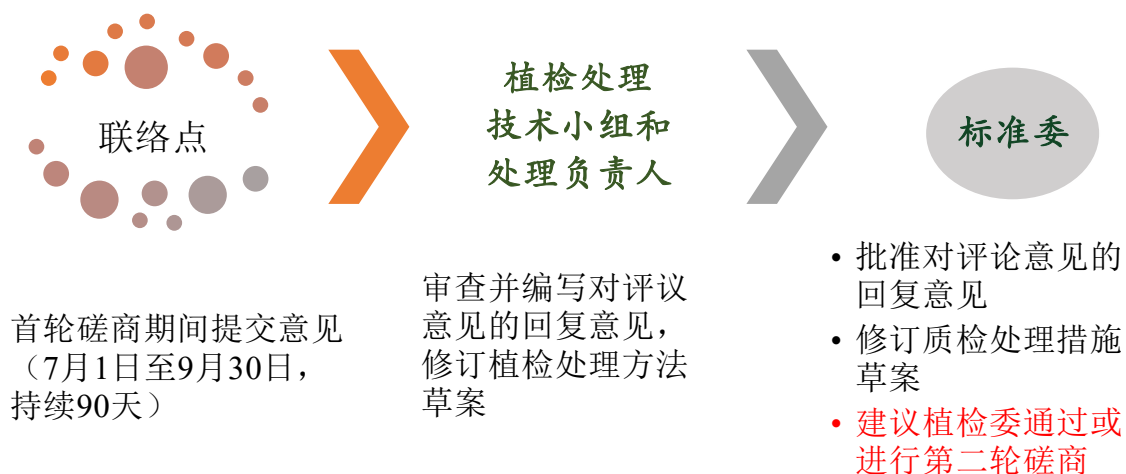
III. 标准制定程序修改

10. 标准制定程序中标准制定流程的拟议修改见本文附件1（新增案文以黄色高亮表示）。

³ 2021-09 标准委线上焦点会议报告：<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346/>

阶段3：磋商与审查

步骤5：首轮磋商



IV. 向植检委提出的建议

11. 提请植检委

- 1) 审议标准委的建议，并通过本文附件1所载经修订的《标准制定程序》（以黄色高亮和红色字体标示）。

附件 1 - 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 年）通过的《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报告附录 07）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标准制定程序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附件 3）

- [1] 制定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过程共分 4 个阶段：
- 阶段 1：制定《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 阶段 2：起草
 - 阶段 3：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磋商
 - 阶段 4：通过和出版。
- [2] 已将有关标准制定程序多方面问题的相关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各项决定汇编至《国际植保公约程序手册》，可从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查看（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www.ippc.int）。

阶段 1：制定《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步骤 1：征集主题

- [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每两年征集一次主题¹。缔约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就新主题或现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详细提案。呈文应附有规范说明草案（诊断规程除外）、文献回顾，以及说明拟议主题符合植检委批准的主题标准（见《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的理由。为表明对拟议主题的全球性需求，鼓励提交者从其他区域的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获取支持。
- [4] 对植物检疫处理措施（植检处理措施）的提案征集单独进行。
- [5]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在考虑到《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和《有关证明拟议主题合理性并确定其优先级的标准》的情况，审查所呈提案。标准委审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包括各主题对象），添加主题并对每项主题提出建议优先级。清单推荐至植检委。

¹ 主题征集包括“技术领域”、“主题”和“诊断规程”，见《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所列“标准术语结构”。

[6] 植检委审查、调整并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包括为每项主题设定优先级。

[7] 发布修订后的《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步骤 2：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的年度审查

[8] 标准委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开展年度审查，向植检委提出调整建议（包括删除或调整优先级）。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标准委可以建议《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添加内容。

[9] 植检委审查标准委所建议的《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植检委调整并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包括为每个主题设定优先级。发布修订后的《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10] 无论任何年份出现亟需一项植检标准或修订某一植检标准的情况，植检委都可在《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中增加该主题。

阶段 2：起草

步骤 3：编制规范说明

[11] 应鼓励标准委为每项主题委派一名牵头管理员以及一名或多名助理。助理可来自标准委外部，如潜在的标准委继任成员、标准委前任成员、技术小组成员或专家工作组成员。

[12] 标准委审查规范说明草案。标准委应努力批准规范说明草案，以便在植检委会议将新主题增列至《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后，供随后召开的标准委会议进行磋商。

[13] 一旦标准委批准了供磋商的规范说明草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予以公布。《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网上评议系统听取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相关国际组织、以及标准委所决定其他各方的意见。规范说明草案磋商期为 60 天。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或信息点通过网上评议系统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评议意见。

[14]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收到的评议意见进行汇编、公布，并提交管理员和标准委审议。标准委对规范说明进行修订、批准及公布。

步骤 4：编制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²

- [15] 专家起草组（如专家工作组或技术小组）根据相关规范说明，起草或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标准委可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征求全世界科学家的意见，以确保诊断规程草案的科学性。向标准委建议据此完成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 [16] 标准委或标准委设立的工作组（标准委七人工作组）召开会议审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对于诊断规程或植检处理措施，标准委以电子方式对其进行审查），并决定采取以下何种行动：批准供磋商、退回管理员或专家起草小组，或搁置该草案。在召开标准委七人工作组会议时，任何标准委成员的评议意见都应纳入考虑范围。

阶段 3：磋商与审查

- [17]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将提交进行两轮磋商，诊断规程草案和植检处理措施草案只进行一轮磋商，标准委另行决定的情况除外。

步骤 5：首轮磋商

- [18] 一旦标准委批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开展首轮磋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予以公布。《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网上评议系统听取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相关国际组织、非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以及标准委所决定其他各方的意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首轮磋商期为 90 天。《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或信息点通过网上评议系统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评议意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收到的评议意见进行汇编、公布，并提交管理员审议。
- [19] 管理员对评议意见进行审查，编制对评议意见的回复意见，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并将其提交至《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随后提供给标准委。标准委七人工作组或技术小组（诊断规程草案或植检处理措施草案）依据评议意见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并向标准委建议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 [20] 对于诊断规程草案和植检处理措施草案以外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标准委七人工作组会议报告中将记录对评议所提主要问题的回复意见。一旦标准委七人工作组向标准委建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予以公布。
- [21] 对于植检处理措施草案，如果首轮磋商期间没有提出重大技术意见，标准委可建议植检委通过这些草案。

² 该程序系指编制“植检标准草案”和“标准”，此处采用了简略说法，也适用于植检标准的任何部分，包括附件、附录或补编。

[22] 对于植检处理措施草案或诊断规程草案，一旦标准委批准草案以及对评议意见的回复意见，草案以及对评议意见的回复意见都将公布。编制标准委所讨论的诊断规程草案或植检处理措施草案主要问题摘要，并列入下一届标准委会议报告。

[23] 除批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外，标准委也可将其退回管理员或专家起草小组、提交供下一轮磋商，或将其搁置。

步骤 6：第二轮磋商

[24] 一旦标准委或标准委七人工作组批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供第二轮磋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网上评议系统征求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相关国际组织、非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以及标准委所决定其他各方的意见。第二轮磋商期为 90 天。《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或信息点通过网上评议系统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评议意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收到的评议意见进行汇编、公布，并提交管理员审议。

[25] 管理员对评议意见进行审查，编制对评议意见的回复意见，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并将修订后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提交至《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随后向标准委提供。除植检处理措施草案外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草案将提供给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

[26] 标准委审查评议意见、管理员对评议意见的回复意见，以及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草案。对于除植检处理措施草案外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标准委将为讨论的主要问题编制摘要，并在标准委会议报告中予以记录。

[27] 对于植检处理措施草案，一旦标准委批准草案以及对评议意见的回复意见，草案以及对评议意见的回复意见都将公布。编制标准委对植检处理措施草案所讨论主要问题的摘要，并列入下一届标准委会议报告。

[28] 除了向植检委建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外，标准委也可将其退回管理员或专家起草小组、提交供下一轮磋商，或将其搁置。

阶段 4：通过和出版

步骤 7：通过

- 除诊断规程草案外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29] 依据标准委建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将纳入植检委会议议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尽快向国际植检委提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粮农组织各工作语言版本，时间不晚于植检委会议开幕前六周。

- [30] 如果所有缔约方支持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则植检委将不经讨论就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31] 若某个缔约方不支持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可提出反对意见³。反对意见必须具有技术理由以及很可能为其他缔约方所接受的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改进建议，并在植检委会议前至少三周提交至《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相关缔约方应尽力在植检委会议召开前达成一致。反对意见应纳入植检委议程，并由植检委决定下一步方向。
- [32] 如果技术小组或标准委确认需要对已获通过的植检标准进行少量技术更新，标准委可建议植检委通过更新内容。《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尽快提供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更新内容的粮农组织各工作语言版本，时间不晚于植检委会议开幕前六周。上文所述反对进程同样适用于对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少量技术更新。

- 对于诊断规程草案：

- [33] 植检委已授权标准委代表其通过诊断规程。一旦标准委批准诊断规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以规定日期每年公布两次，并通知缔约方⁴。缔约方有 45 天时间审查经批准的诊断规程并提出反对意见（如有），并附以技术理由以及对经批准诊断规程的改进建议。如果未收到反对意见，则诊断规程视为通过。将请植检委注意经上述进程通过的诊断规程，并将其作为植检委会议报告附件。如果缔约方提出反对意见，诊断规程草案将退回标准委。
- [34] 需要对已通过诊断规程进行技术修订⁵时，标准委可采用电子方法通过对已获通过诊断规程的更新。一旦标准委通过修订后的诊断规程，应立即公布。将请植检委注意经上述进程通过的诊断规程修订，并将其作为植检委会议报告附件。

步骤 8：出版

- [35] 已获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将予以公布。
- [36] 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可成立语言审查小组，根据植检委商定的语言审查小组进程⁶，该小组可提议对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译文做出修改。

³ 反对意见系指有技术理由反对当前形式的标准草案通过，并经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送交（参考经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批准并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的《有助于确定某项正式反对意见是否具有技术理由的标准》）。

⁴ 对于诊断规程翻译，缔约方应遵循国际植保公约网站所列将诊断规程译为粮农组织工作语言版本的请求机制（<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member-consultation-draft-ispms/mechanism-translate-diagnostic-protocols-languages/>）。

⁵ 标准委明确了诊断规程技术修订的定义，并将其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

⁶ <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standards-setting/ispms/language-review-groups/>